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